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13.03.29 04:55

列印 關閉視窗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 法務部

發文字號： （90）法律決字第 000132 號

發文日期： 民國 90 年 03 月 14 日

相關法條： 行政執行法 第 7、42 條(89.06.21)
行政程序法 第 131 條(89.12.27)
民法 第 128、137 條(89.04.26)

要　　旨： 關於行政程序法施行期間之請求權事項，是否溯及歷年積欠之工程受益費疑義

主　　旨：關於　貴部函詢有關行政程序法施行期間問題，尤以請求權事項，是否溯及歷年積欠之工程受益費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一　續復　貴部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四一三八號函。

二　如主旨所列疑義，經本部於九十年一月十日邀集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貴部、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協商，出席之機關代表多數見解認為：「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依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有關法規之規定，無相關法令規定者，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即縱使殘餘時間，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較五年為長者，仍依其期間）。另如係基於行政處分、法院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第七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參照）係屬執行期間問題者，自當適用執行期間之規定，而與本案消滅時效問題無涉。至關於消滅時效期間之起算點，則應自該請求權得行使時起算，就具體個案判斷之。又倘法律關於時效有特別規定者，則依特別規定；至於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六條可否構成上開所謂之特別規定，另請內政部研究。」上開結論並經本部於同年二月十二日以法九十律字第〇〇〇〇七三號函陳報行政院，且奉行政院於同年月二十七日以台九十法字第〇〇九一六六號函復同意本部協商結論在案。

三　檢附行政院及本部前開函影本各乙份。

資料來源： 法務部公報 第 256 期 99 頁

編　　註： 1.本筆資料，依據法務部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法律字第 10103100960 號函，與民國 101　年 2　月 4　日法令字第 10100501840　號令意旨不符之部分，自即日起不再援用。